

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第五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點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0 號 11 樓之 1

三、主席：王紫庭

四、出席人員：(理事)錢美芝、林慧華、曾翠屏、林岱誼、張瑞靜、許雅綾
(監事)洪麗英、林雲萍

五、請假人員：(理事)朱馥祺、邵蓓之
(監事)陳美滿

六、列席人員：劉慧美、張麗惠、羅玉婕

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劉慧美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、追蹤事項：

1. 職業健康服務書籍發送進度：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，共發送 1,126 份(會員：383 份，售出、公關、OHN52 課程講義使用：743 份(內含寄至高雄辦公室公關用 61 份)，受潮不堪使用：20)，剩餘 876 本。
➤ **決議**：無異議，通過。
2. 學會宣傳影片拍攝進度。
➤ **說明**：已於 4/10、4/19、4/24 完成教育訓練與職醫護人員專訪，4/27 及 5/6 將進行企業作業現場拍攝及主管與勞工訪談，預計 5 月底完成學會影片拍攝作業。
3. 學會參與公益團體活動事宜。 **附件一**
 - (1) 應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邀請，以護理團體名義為太魯閣號事件聯合捐款予衛福部。4/14 回應全聯會並捐款\$20000 轉至衛福部。
 - (2) 今年原決議捐款 4 家公益團體，延至明年實施。
➤ **決議**：無異議，通過。
4. 學會官網系統新增/修正：目前建置中，預計 4 月底完成系統測試並上線。
➤ **決議**：無異議，通過。
5. 職管師甄審執行進度報告。
 - (1) 於 3/4 日公告於學會官網開放報名。
 - (2) 截至 4/6 日已報名人數 39 人，紙本收件 18 人，來電取消 1 人。
➤ **說明**：至 110/4/16 報名截止日，報名人數共計 40 人，完成繳件者共計 34 人。本年度職管師考試如期舉行。
6. 本會職業健康服務教材修訂執行報告。
 - (1) 2/22 日寄發 email 通知作者 3 月 19 日前提供撰稿大綱。
 - (2) 4/16 日前已完成 10 人，未完成 6 人。
➤ **說明**：截至 4/23 日止，已完成 13 人，未完成 3 人，目前持續追蹤中。預計 5/30 日前完成撰稿大綱。
7. 107 年度保留款運作說明：
 - (1) 109 年 2 月設置高雄辦公室及聘用秘書 1 人。
 - (2) 第 7 次理監事會議說明 110 年預設北部辦公室及聘任 1 位兼職人員協助會務推

動。經多次實地評估後，因考量辦公室租金及人事成本過高，暫緩增設。

(3) 關於北部會員協助事項及會務推動，由中部學會及南部辦公室人員協助辦理。

(4) 原 107 年基金編列設置北高服務處提列 110 萬，截至 110.03.31 止，使用於高雄辦公室租金及人事成本共\$1,084,276，餘\$15,724。

➤ **決議**：107 基金提列北高服務處金額餘\$15,724，用罄後南部人事費及相關支出回歸學會。

(二)、財務報告：

110 年度 1-3 月現金決算表及 110 年 1-3 月研習會收支表，已由財務委員審視完成。

附件一、**附件二**

➤ **決議**：無異議，通過。

(三)、會員現況：

110 年 1-3 月會員新入會人數共 99 人，依程序辦理完成，請覆核。**附件三**

➤ **決議**：無異議，通過。

(四)、教育訓練現況：

110 年辦理課程-EN23 共 9 期，第 1 期已結案。OHN52 共 6 期，第 1、2 期已結案。OHNCE 共 6 期(分二梯次)，第 1 期已結案。ENCE 共 6 期，第 1 期已結案。EMS-OHN 共 3 期。**附件四**

➤ **決議**：無異議，通過。

(五)、會務報告：

1.教育訓練委員會：

(1) 110/2/25 日勞動部同意備查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(護理人員類)在職教育訓練」新增課程、教材及師資。

(2) 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專業/在職教育訓練」認可訓練單位期限至 110/5/31，企劃書已於 110/2/25 日送職安署審核。

➤ **決議**：無異議，通過。

2.學術暨政策發展委員會：

(1) 第二十一期會訊已於 110/3/31 日發刊。

(2) 學術活動獎勵申請-鄭芊荷，已送委員會審查，4/22 接獲本人來電，因故放棄申請。

➤ **決議**：無異議，通過。

3.會員委員會：110 年度「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獎」選拔活動已完成，申請者共 3 人，3/8、3/15、3/23 日由評審委員至申請者公司進行實地評核。

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獎：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張淑貞、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-劉如菁，優良職業健康護理人員獎：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雲林分部-黃瑀婕，請覆核。**附件五**

➤ **決議**：無異議，通過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、111 年度在職教育訓練-活動會員收費規範。

➤ **決議**：

(1) 維持目前入會滿 6 個月才享有會員權益。

(2) 若名額不足時，審查資格以入會滿一年以上為主，學會將保留最終審核決定權。

(3) 以上條款於課程說明內備註。

(二)、會員傷亡慰問辦法討論。**附件六**

➤ **討論**：增修辦法部份條文內容，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現有之條文	修正之條文
第一條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使因故死亡或遭逢意外傷殘之本會會員，能及時得到關懷與慰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使因故死亡、 罹患癌症(不含0級癌及原位癌) 之本會會員，能及時得到關懷與慰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第三條 本辦法申請人(非本人)需為本會會員滿一年且現為活動會員者。 本辦法申請條件： 一、會員死亡：需為會員法定直系一等親家屬為申請者。 二、會員傷、病、失能：需為會員本人為申請者。	第三條 本辦法申請條件： 一、會員死亡：需為會員法定直系一等親家屬為申請者。 二、 會員罹癌 ：需為會員本人為申請者。
第四條 慰問項目及標準：同一事故之慰問項目，各以一次為限。 一、會員死亡：慰問金新台幣貳萬元。 二、會員傷殘：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元。(傷殘定義以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殘障手者) 三、其他特殊事故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得另以專案申請。	第四條 慰問項目及標準：同一事故之慰問項目，各以一次為限。 一、會員死亡：慰問金新台幣 壹萬元 。 二、 會員罹癌 ：慰問金新台幣 伍仟元 。(檢附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) 三、其他特殊事故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得另以專案申請。
第五條 各項案件申請，應於事故發生或出院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須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第五條 各項案件申請，應於事故發生或出院之日起 一年 內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須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➤ **決議**：依修正後內容執行。

(三)、聯誼活動補助事項討論。

➤ **決議**：

(1) 今年聯誼活動照常辦理，維持 10 人報名才受理申請。

(2) GSK 今年補助 6 場教育訓練，結合各區聯誼活動，若人數超過 20 人，可向學會申請 1 小時講師費補助，訓練課程需與傳染病議題相關。

(四)、增訂學會專業貢獻獎申請辦法。

► **決議**：新增辦法如附件。附件七

(五)、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選拔辦法修正。附件八

► **討論**：

- 初審作業階段，承辦秘書應將報名人數、資格符合人數、資格不符人數等訊息，報告理監事知悉。
- 辦法中規範北、中、南三區可各自推薦人選，承辦秘書初審時，若有區域未提出申請，可通知轄區內理監事或會員代表，請其推薦優秀人員。
- 修正對照表：

現有之條文	修正之條文
<p>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</p> <p>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會會員連續滿五年(含)以上且現為活動會員者。</p> <p>二、現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。</p> <p>三、至報名截止日從事職業健康服務滿五年(含)以上，且未曾獲得本獎項者</p> <p>四、三年內同一事業單位(含分公司)，未曾獲本獎項者，當年度申請未滿額得不受限。</p>	<p>第二條 申請資格(需同時具備以下所有條件)：</p> <p>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會會員連續滿五年(含)以上且現為活動會員者。</p> <p>二、現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。</p> <p>三、至報名截止日從事職業健康服務滿五年(含)以上，且未曾獲得本獎項者</p> <p>四、三年內同一事業單位(含分公司)，未曾獲本獎項者，當年度申請未滿額得不受限。</p>
<p>第四條 審查方式：</p> <p>一、上述由事業單位推薦、個人推薦者，均需提交本會遴選委員會審查。</p> <p>二、本會得設立遴選小組，聘請專家學者、事業單位實務工作者，負責審核。</p> <p>三、由遴選委員會依該年度審查程序進行審查票選通過，並送理監事會議審核，由本學會通知受獎人員表揚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四、入選者從事勞工健康工作之服務年資如有差距，應以服務10年(含)以上、及不足10年二個年資族群，各評選出一名績優人員。</p> <p>五、北、中、南各評選出一名績優人員，名額可從缺。</p>	<p>第四條 審查方式：</p> <p>一、上述由事業單位推薦、個人推薦者，均需提交本會(會員組及學術組)審查。</p> <p>二、本會得設立遴選委員，經理監事會同意，由理事長聘請各區專家、學者、事業單位實務工作者，負責評選。</p> <p>三、通過書面初審資格者，將進行與書面繳交一致之臨場服務場所現場訪視評核。</p> <p>四、由遴選委員依該年度審查程序進行審查，符合入選資格經票選通過，送理監事會議覆核，覆核無異議，由本學會通知受獎人員表揚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五、入選者從事勞工健康工作之服務年資如有差距，應以服</p>

	<p>務 10 年(含)以上、及不足 10 年二個年資族群，各評選出一名績優人員。</p> <p>六、北、中、南三區，各評選出一名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，名額可從缺。</p>
<p>第六條 獎勵及表揚：</p> <p>一、於當年度會員大會活動公開頒獎表揚。</p> <p>二、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：3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五仟元整。</p> <p>三、其餘申請人員為優良職業健康護理人員，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。</p>	<p>第六條 獎勵及表揚：</p> <p>一、於當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活動公開頒獎表揚。</p> <p>二、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：3 名，頒發獎牌及獎金新台幣五仟元整。</p> <p>三、其餘申請人員為優良職業健康護理人員，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。</p>

➤ **決議**：依修正及討論後內容執行。

(六)、「職業健康服務教材」修訂是否找尋專業編稿及校稿人員、審稿專家學者?

➤ **決議**：預計 6 月底完成收稿，彙整資料後再與教育訓練組討論後續作業及審稿事宜。

(七)、製作職業傷病健康管理實務手冊事項。

➤ **決議**：預計 110/5/24 於高雄辦公室，召開職災案例健康管理彙編實務手冊會議，已邀約 7 家職場護理人員參與會議。

(八)、107 年基金運用討論。

➤ **討論**：

方案 A：不增設北部辦公室-經費結束後結案。

方案 B：增設北部辦公室-學會保留 55 萬增設北部辦公室，高雄辦公室超額支出之部份回歸學會支出。

➤ **決議**：依方案 A 實施，不增設北部辦公室，經費結束後結案。

(九)、關於朱馥祺理事於 110/4/22 日提出理事辭職一事，提請覆核。**附件九**

➤ **決議**：由後補理事莊雅婷遞補，檢附補正第五屆理監事簡歷冊報備內政部備查。

附件十

十、下次會議日期：110 年 8 月 14 日。

十一、散會。上午 11 點 50 分會議結束